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5〕80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对外合作共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对外合作共建管理办法（试行）》已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对外合作共建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以来“鼓励创新与合作”和“支持产教融合”的工作部署，规范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的合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服务“六个龙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大庆市“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畜头肉尾”“油头化尾”产业布局，促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的基层实施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作对象

国内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

第二条 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科研优势和政策优势，推进校地校企合作共建，促进地区和企业在农业科技、畜牧养殖、机械智造、财务管理、食品工程、土木水利、园林园艺、生物医药、城市管理、生态环保、物流仓储、数字经济（以下简称农业科技）等方面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技创新和联合攻关，产出高效科研成果，推进成果转化落地，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开展协同育人，加强大学生实习实训、创新实践和就业创业，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地区和

企事业单位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深化人才文化交流，共同加强省市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建设，推出更具传播力的教育品牌，赓续传承铁人精神和北大荒基因。

第三条 合作原则

（一）互利共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校地校企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优势，发挥政府和企业政策、资金、技术、市场和实践平台优势，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平等自愿：校地校企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以平等为原则，根据各自的需求和优势，自愿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

（三）创新务实：双方紧密合作，在人才培养模式、科技创新机制、社会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协同创新，聚焦地方和产业需求，共同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和发展路径，确保合作项目产生实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组织管理

为深化政企校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全面提升我校研究应用型大学建设水平，构建以学校统筹、职能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及学院（中心）协同联动的对外合作体系，保障合作事宜高效落地、实效凸显。

第五条 部门职责及合作共建流程

（一）部门职责

新农村发展学院（以下简称新农院）负责学校与国内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及机构的合作事务。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中心）立足自身职责与优势，围绕平台共建、项目合作、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文化建设，协同搭建合作平台，以落实项目为抓手、优化合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格局，为校地校企合作提供全方位保障，推动共建工作提质增效。

（二）合作共建流程

1. 意向对接：学校各管理部门、二级学院（中心）或科研团队提出合作意向，对接部门与合作方谈判内容形成具体条款。对接部门确认无误后，提交新农院备案；

2. 协议签署：重大协议须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及议事规则执行。会上确定合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合作中重大问题，审议合作项目和资金安排，监督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

3. 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定期向新农院汇报合作进展情况，重大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4. 成果评估：合作完成后，由新农院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及合作方，依据合作协议约定的目标和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5. 成果登记：责任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将合作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等相关材料整理完善后，提交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存档，为成果转化和后续合作提供依据。

第三章 合作方式及内容

第六条 合作方式

校地校企作为甲乙双方，达成共识，签署合同，明确规定彼此责权利，规范双方合作内容和合作领域。

第七条 合作内容

包含平台共建、项目合作、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文化建设等。

第四章 权益与责任

第八条 权益分配

(一) 知识产权：校地校企合作前需明确归属，原则上按投入比例共享。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秘密等，按照协议约定确定归属。

(二) 收益分配：技术转让收益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办法》和学校科研奖励政策执行。

第九条 风险防控

禁止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名义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合作项目需进行合规性审查，规避法律风险。

第十条 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

法规及政策规定。对于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合作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约定。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一条 监督评估

校地校企双方定期对合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对违规操作或未达标的项目终止合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校地/校企合作框架协议（模板）

附件

校地/校企合作框架协议（模板）

甲方：xxx 人民政府/xxx 公司

乙方：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为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共建，深入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共同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加强科技合作、人才培养、资源共享、文化建设等方面，达成以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目标

XXX

二、合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推荐内容）

（一）平台共建

1. 甲乙双方围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实习实训、交流研学等领域，充分协商，通过联合建立实验室、技术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实现平台共建和资源共享。

2. 甲方开放部分相关资料，供乙方教学与科研使用；乙方优先、优惠为甲方提供新技术及科技信息，协助甲方引进新成果，参与重大项目的研究论证，为甲方决策提供参考。

3. 甲方对乙方科技小院、产教工作基地、大庆设施农业研究院、都市农业科技示范园等持续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着力提高双方合作紧密度。

（二）项目合作

1. 甲方优先委托乙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共同开展研发合作，为乙方科技成果在甲方转化创造良好的条件或给予政策扶持。
2. 依托乙方在农业科技等方面智力优势，深入开展新产品和新工艺合作研发，推动乙方先进工农业技术在甲方落地转化，赋能地区发展创新动力，延长工业产业链，助力地区主导经济稳定发展。
3. 乙方为甲方在物流园区建设、数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领域提供专业咨询、论证、培训等工作。
4. 乙方为甲方在相关领域的重大决策、规划或实施方案等提供意见建议。
5. 双方联合申报科研项目、技术攻关、成果推广，在重点领域就技术研究、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

（三）人才培养

1. 甲方积极协调域内企业或部门作为乙方的实习实训基地，为乙方大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同时制定、落实相应的实习、引才政策。
2. 双方共同搭建高校学生社会实践平台，围绕理论普及宣讲、红色文化传承、发展成就共享、社区志愿服务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人才需求信息，简化招聘程序，加大引进力度，乙方优先推荐本校优秀毕业生到甲方工作，甲方为乙方毕业生在甲方创业提供政策和项目支持。

4. 双方建立人才交流机制，支持鼓励乙方人员到甲方挂职工作，拓宽工作视野，提升工作能力；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甲方干部专业化水平，甲方选派业务骨干到乙方进修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和学历水平。

5. 双方建设相对固定的师资培训基地，甲方为乙方青年教师培养提供便利条件，乙方为甲方选派干部跟岗锻炼、挂职培训等提供岗位和环境。

（四）成果转化

1. 甲乙双方通过知识产权转让、技术入股、校地校企合作等方式实现我校以“黑土优品”为核心的成果转化。学校提供具体成果技术资料，确保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协助地方政府及企业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地方政府及企业负责成果的产业化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生产、市场推广等；承担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用、生产成本、市场推广费用等。

2. 以大庆市“环大学大院大所生态圈”建设为重点，校地校企共同储备重点产业化项目，赋权作价入股生成孵化企业。

（五）文化建设

1. 甲方支持乙方在辖区内开展创新成果、科研成果展示。
2. 乙方选派相关领域专家、教授为甲方党员干部开展业务大讲堂等专题讲座，提升党员干部的业务水平。
3. 乙方向甲方开放“北大荒精神纪念馆”，双方合作共建北大荒精神研学导师队伍；甲方为乙方研学项目提供便利条件，共同加强黑

龙江省学校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建设，打造经典研学路线。

三、合作机制

（一）成立合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三级联动机制，成员由双方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合作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双方研究确定合作专项和工作任务，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协调推进合作事宜。

（三）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双方及时共享政策、行业动态、科研成果等信息，促进合作的高效开展。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具体项目协议确定，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权益。

（二）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科研机密、未公开政策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x年。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协商续签。

（二）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 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